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919號

113年度易字第24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慶堂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139號、113年度偵字第21647、21858、22153號）、（113年度偵字第30134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慶堂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所處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所處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及更正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一)起訴書內關於「翁豪俊」之記載，均應更正為「翁豪駿」。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林慶堂於本院訊問及審理時之自白、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汽車出租單、監視器錄影光碟。

(三)適用之法條應補充說明：

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檢察官提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執行案件資料表、完整矯正簡表、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1609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其受前揭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各罪，

01 均為累犯。又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包含與本案同為竊取
02 他人動產之竊盜案件，行為態樣與所犯罪質均相似，檢察官
03 主張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聲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4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加重其刑等語，應屬有據，尚無致
05 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就被告所犯之
06 各罪，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並非無謀生
08 能力之人，卻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多次、恣意竊取他
09 人財物，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
10 應予相當之非難；並審酌被告於犯後均坦承全部犯行，然而
11 迄未賠償各該被害人所受之損害或取得其等之諒解；兼衡其
12 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
13 情狀，暨被告除前述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非重複評價），
14 尚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
15 竊得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並
16 就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18 考量，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
19 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
20 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法律拘束性
21 之原則下，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22 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
23 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
24 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不同，兼顧
25 刑罰衡平原則。本院經綜合審酌上開各節後，認被告所犯如
26 附表一所示各罪之行為固然可分，並侵害不同之財產法益，
27 惟部分犯罪手段與行為態樣均具有相似之處，或有部分加重
28 竊盜犯罪之時空仍具有密接性，參諸刑法數罪併罰係採限制
29 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兼衡對被告應具有特別預防
30 之刑罰目的及應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況，分別就所處
31 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及得易科罰金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

01 之刑如主文，併就所處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併諭知易
0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沒收：

04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
06 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7 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附表一所示之
08 各罪，分別竊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分別屬於被告各該竊盜
09 犯行之犯罪所得，其中除了附表二編號1.之(21)、(22)及編號6.
10 所示之物，業已分別實際合法返還被害人而不予宣告沒收或
11 追徵外，其餘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亦均未實際合法返還各該
12 被害人，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13 分別於被告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二)至於被告供附表一編號二、三、六所示犯行所使用之小刀、
16 刀子或老虎鉗等工具，均未扣案，審酌該等工具均屬於日常
17 生活所常見之工具，倘予沒收，對沒收制度欲達成或附隨之
18 社會防衛無何助益，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檢察官亦未聲請
19 宣告沒收，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1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
22 第3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
23 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
24 1項，判決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6 具體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林佳裕
28 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0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何紹輔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林育蘋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09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一】

29 編	犯罪事實	論罪科刑及沒收	備註
------	------	---------	----

號			
一	如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1139號、113年度偵字第21647號、113年度偵字第21858號、113年度偵字第22153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載	林慶堂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之(1)至(20)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3年度 易字第 1919號
二	如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1139號、113年度偵字第21647號、113年度偵字第21858號、113年度偵字第22153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1.所載	林慶堂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3年度 易字第 1919號
三	如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1139號、113年度偵字第21647號、113年度偵字第21858號、113年度偵字第22153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2.所載	林慶堂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3年度 易字第 1919號
四	如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1139號、113年度偵字第21647號、113年度偵字第21858號、113年度偵字第22153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所載	林慶堂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3年度 易字第 1919號
五	如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1139號、113年度偵字第21647號、113年度偵字第21858號、113年度偵字第22153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所載	林慶堂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3年度 易字第 1919號
六	如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0134號起訴書	林慶堂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113年度 易字第

01

犯罪事實一所載	2461號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所得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1)收銀機1台 (2)牛排39片 (3)鍋鏟2支 (4)夾子7支 (5)刮尖刀1支 (6)不鏽鋼罐2個 (7)電話1台 (8)監視器1台 (9)手機充電線6條 (10)手機架6個 (11)奇異筆1盒 (12)免洗筷子1包 (13)免洗湯匙1包 (14)耐熱袋1包 (15)衛生紙2包 (16)洗碗精1瓶 (17)除油劑1罐 (18)盤子(塑膠17個、木頭10個、鐵製5個) (19)公司大小章各1個 (20)統一編號章1個 (21)雞腿15隻 (22)豬排30片	113年度偵緝字第1139號、113年度偵字第21647號、113年度偵字第21858號、113年度偵字第22153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之犯罪所得
2.	(1)寶可夢卡片數張 (2)巨無霸公仔9隻 (3)標準盒公仔數個 (4)雜物(包含一番賞公仔2隻、十字包包2、3個、一些玩具、3C用品)	113年度偵緝字第1139號、113年度偵字第21647號、113年度偵字第21858號、113年度偵字第22153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1.之犯罪所得
3.	(1)空拍機2台 (2)包包2個 (3)娃娃2隻 (4)水槍10支 (5)玩具10個	113年度偵緝字第1139號、113年度偵字第21647號、113年度偵字第21858號、113年度偵字第22153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2.之犯罪所得
4.	(1)ZERO基德公仔3隻 (2)野獸國無牙存錢筒1隻	113年度偵緝字第1139號、113年度偵字第21647號、113年度偵字第21

01

	(3)抱抱龍存錢筒1隻 (4)布羅利最後賞公仔1隻 (5)蕎麥香吉士公仔1隻 (6)百景魯夫公仔1隻	858號、113年度偵字第22153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之犯罪所得
5.	(1)鬼滅之刃一番賞公仔1個 (2)黑色數幣機1台	113年度偵緝字第1139號、113年度偵字第21647號、113年度偵字第21858號、113年度偵字第22153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之犯罪所得
6.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2面	113年度偵字第30134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犯罪所得

02 【附件一】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則股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1139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21647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21858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22153號

08 被 告 林慶堂 男 45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林慶堂有多次竊盜前科，最近1次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
15 年度中簡字第1609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
16 國111年9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下稱前案）。詎仍不知
17 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
18 下列犯行：

19 (一)於112年10月15日6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
20 號牛排店內，徒手竊取為店長黃齊翊所管領之冷凍的雞腿15
21 隻及豬排30片（已發還）、收銀機1台、牛排39片、鍋鏟2
22 支、夾子7支、刮尖刀1支、不鏽鋼罐2個、電話1台、監視器
23 1台、手機充電線6條、手機架6個、奇異筆1盒、免洗筷子1

01 包、免洗湯匙1包、耐熱袋1包、衛生紙2包、洗碗精1瓶、除
02 油劑1罐、盤子（塑膠17個、木頭10個、鐵製5個）、公司大
03 小章各1個、統一編號章（共計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萬42
04 20元），得手後即離去。嗣黃齊翊發現失竊乃報警處理，為
05 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始循線查悉上情。【113年度
06 偵緝字第1139號】

07 (二)1.於112年10月27日3時43分許，攜帶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
08 小刀（未扣案）至臺中市○○區○○街000號娃娃機店
09 內，破壞翁豪駿所擺放機台之鎖頭後，自機台內竊取寶可
10 夢卡片數張、巨無霸公仔9隻、標準盒公仔數個、雜物
11 〈包含一番賞公仔2隻、十字包包2、3個、一些玩具、3C
12 用品〉（價值依序各約9000元、4000元、2000元、5000
13 元，共計約2萬元，未扣案），得手後即離去。

14 2.於112年10月27日5時6分許，攜帶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
15 刀子（未扣案），至臺中市○○區○○街000號娃娃機
16 店內，破壞蔡宙宏所擺放機台之鎖頭後，自機台內竊取空
17 拍機2台、包包2個、娃娃2隻、水槍10支及玩具10個（價
18 值依序各2000元、500元、500元、800元及1000元，合計
19 約4800元，未扣案），得手後即離去。而為警自娃娃機台
20 外側面所採集到的指紋經送鑑定後，與林慶堂的左環指指
21 紋相符。

22 嗣翁豪俊、蔡宙宏發現失竊乃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錄
23 影畫面比對後，始循線查悉上揭2犯行。【113年度偵字第21
24 858號】

25 (三)於113年2月8日20時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
26 娃娃機店內，徒手自機台上方竊取卓佳宏所有之ZERO基德公
27 仔3隻、野獸國無牙存錢筒1隻、抱抱龍存錢筒1隻、布羅利
28 最後賞公仔1隻、蕎麥香吉士公仔1隻、百景魯夫公仔1隻
29 （（價值依序各為6600元、3000元、2800元、2500元、2500
30 元、900元，合計1萬8300元，均未扣案），得手後即離去，
31 並將之丟棄在某處。嗣卓佳宏發現失竊乃報警處理，為警調

閱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後，始循線查悉上情。【113年度偵
字第22153號】

(四)於113年3月22日9時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
000○○號娃娃機店內，徒手自機台上方竊取黃國彥所有之鬼
滅之刃一番賞公仔1個、黑色數幣機1台（價值依序各約1000
元、2000元，共計約3000元，未扣案），得手後即離去，並
將之丟棄在某處。嗣黃國彥發現失竊乃報警處理，為警調閱
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始循線查獲。【113年度偵字第21647
號】

二、案經：(一)黃齊翊、(二)翁豪俊、蔡宙宏、(三)卓佳宏、(四)黃國彥
告訴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第六分局、第四分局報
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一之(一)、(二)、(三)、(四)，均業據被告林慶堂於偵
查中坦承不諱，且：(一)犯罪事實一之(一)部分，核與告訴
人黃齊翊於警詢時所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監視器錄影
畫面翻拍及現場照片12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扣押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員警職務報告在
卷可稽；(二)犯罪事實一之(二)1.、2.部分，核與告訴人翁
豪俊、蔡宙宏於警詢時所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
錄影畫面翻拍、機台及現場照片22張、12張、臺中市政府警
察局第六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及現場照片32張、內政部警
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16日刑紋字第1126052038號鑑定
書影本附卷可憑；(三)犯罪事實一之(三)部分，核與告訴人
卓佳宏於警詢時所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且有監視器錄影畫
面翻拍照片4張在卷可參；(四)犯罪事實一之(四)部分，核
與告訴人黃國彥於警詢時所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監視
器錄影畫面翻拍、被告及機車、住處照片共24張附卷可按，
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揭犯行皆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之(一)、(三)、(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於犯罪事實一之(二)1.2.所為，犯刑法

01 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被告上揭5次犯
02 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
03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04 及前案判決書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
05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06 犯，請審酌被告於本案所涉犯罪類型相同，並非一時失慮、
07 偶然發生，而前案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
08 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
09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法超過其應負擔罪
10 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予加重其刑。又被
11 告於犯罪事實一之(一)、(二)1.2、(三)、(四)所竊得未發還之物雖
12 均未扣案，然因皆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
13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
14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19 檢察官 張桂芳

20 【附件二】

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群股

23 113年度偵字第30134號

24 被 告 林慶堂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市○○區○○街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林慶堂前於民國11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

01 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10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
02 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
03 113年5月12日至同年月17日之間某時，持自備之足供兇器使
04 用之老虎鉗(未扣案)，在南投縣○○鎮○○○0段000號對
05 面，以老虎鉗拆卸之方式，竊取張雅琪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
06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2面，得手後逃逸。嗣於同年
07 月17日22時26分許，林慶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
08 客車，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前，因違規停車為警攔
09 查，經其同意檢視車內，在駕駛座下方發現上開失竊車牌而
10 查獲，並扣得上開車牌2面(已發還)。

11 二、案經張雅琪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慶堂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4 諱，核與告訴人張雅琪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且有臺中
15 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員
16 警職務報告書、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全國刑
17 案資料查註表、蒐證照片等附卷供參，是被告之自白核與事
18 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
20 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全
21 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
22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
23 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
24 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7月
25 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
26 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
27 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
28 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02 檢 察 官 陳信郎